

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共 26 项）

一、行政处罚（4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	对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处罚	0208067000	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正）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依法对享受优待条件人员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优待补助资金；对不符合享受优待条件的人员，说明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程序及时办理审批、增发、停发手续，实行动态管理。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定期检查、审计，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到位。</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优待条件的不予受理的；</p> <p>2. 对符合优待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的；</p> <p>3. 对不符合优待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的；</p> <p>4.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p> <p>5. 截留、挤占、挪用、私分临时补助金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2	对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等行为的处罚	0208068000	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正）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p> <p>（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p> <p>（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p>	<p>对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由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依法对享受优待条件人员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优待补助资金；对不符合享受优待条件的人员，说明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程序及时办理审批、增发、停发手续，实行动态管理。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定期检查、审计，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到位。</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发放条件的不予受理的；</p> <p>2. 对符合发放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的；</p> <p>3. 对不符合发放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的；</p> <p>4.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p> <p>5. 截留、挤占、挪用、私分临时补助金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3	对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处罚	0208069000	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8号)</p> <p>第三十八条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依法对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烈士遗属优待金和享受相关优待义务。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程序及时办理审批、增发、停发手续，实行动态管理。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定期检查、审计，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到位。</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发放条件的不予受理的；</p> <p>2. 对符合发放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的；</p> <p>3. 对不符合享受优待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的；</p> <p>4.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p> <p>5. 截留、挤占、挪用、私分临时补助金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4	对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等情形的处罚	0208070000	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608号)</p> <p>第五十条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p> <p>(一) 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p>	<p>对违反接收安置退役士兵条例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建议市委、政府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依法对安排的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程序及时办理审批、增发、停发手续，实行动态管理。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定期检查、审计，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到位。</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安排条件的退役士兵拒绝或者无故拖延不予受理的；</p> <p>2. 对符合安排条件的拒绝或者无故拖延的申请不予批准的；</p> <p>3. 对不符合安排条件的退役士兵的申请予以受理、批准的；</p> <p>4.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 (二)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三)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		履行的责任。	5.截留、挤占、挪用、私分临时补助金的。	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二、行政给付（19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	残疾军人医疗费用补助	0508010000	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p> <p>第三十四条 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p> <p>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p> <p>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中央财政对抗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p>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等退役军人的医疗费用补助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标准补助或报销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依法对在乡复员军人补助领取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残疾军人医疗补助。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程序及时办理审批、增发、停发手续，实行动态管理。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定期检查、审计，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到位。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报销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报销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的； 3.对不符合报销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的； 4.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8.截留、挤占、挪用、私分临时补助金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2	涉核退役人员优待抚恤金发放	0508011000	平罗县退役军人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p>	符合认定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条件的由县级退役军人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相关材料目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人事 务局	<p>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p>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 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 号)</p> <p>二、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每人每月 100 元。</p>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民办发〔2017〕154 号)</p> <p>五、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达到每人每月 550 元。</p>	事务部门按标准发 给生活补助	<p>录。</p> <p>2、审查责任：依法对涉核退役军人优待抚恤金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涉核退役军人优待抚恤金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程序及时办理审批、增发、停发手续，实行动态管理。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定期检查、审计，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到位。</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发放条件的不予受理的；</p> <p>2. 对符合发放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的；</p> <p>3. 对不符合发放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的；</p> <p>4.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p> <p>5. 截留、挤占、挪用、私分临时补助金的。</p>	<p>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3	部分烈士子女 定期生活补助	0508012000	平罗 县退 役军 人事 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709 号修正)</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p>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 财政部落实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12〕27 号)</p> <p>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每人每月发放 130 元定期生活补助。</p> <p>【规范性文件】《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9〕42 号)</p> <p>六、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提高生活补</p>	部分烈士子女生活 补助由县级退役军 人事务部门按照标 准发给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依法对烈士子女定期领取生活补助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程序及时办理审批、增发、停发手续，实行动态管理。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定期检查、审计，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到位。</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发放条件的不予受理的；</p> <p>2. 对符合发放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的；</p> <p>3. 对不符合发放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的；</p> <p>4.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p> <p>5. 截留、挤占、挪用、私分临时补助金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助标准。				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4	复员军人优待抚恤金发放	0508013000	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p> <p>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p> <p>【规范性文件】《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9〕42号）</p> <p>各地要按照《军人抚恤条例》规定，加大资金投入，大力提高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切实保障其生活水平。</p>	在乡老复员军人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标准发给。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依法对复员军人领取优待抚恤金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核发复员军人优待抚恤金。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程序及时办理审批、增发、停发手续，实行动态管理。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定期检查、审计，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到位。</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发放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发放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的； 3.对不符合发放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的； 4.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5.截留、挤占、挪用、私分临时补助金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5	参战退役人员抚恤金发放	0508014000	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p> <p>【规范性文件】《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9〕42号）</p>	符合认定参战退役人员条件的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标准发给生活补助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依法对参战退役人员领取抚恤金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发放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发放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四、对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提高生活补助标准。		核发参战人员抚恤金。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程序及时办理审批、增发、停发手续，实行动态管理。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定期检查、审计，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到位。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对不符合发放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的； 4.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5. 截留、挤占、挪用、私分临时补助金的。	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6	伤残军人抚恤待遇发放	0508016000	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部门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9年12月16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伤残人员从被批准残疾等级评定后的下一个月起，由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抚恤。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的，其当年的抚恤金由部队或者迁出地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发给，从下一年起由迁入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当地标准发给。由于申请人原因造成抚恤金断发的，不再补发。</p> <p>【规范性文件】《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9〕42号)</p> <p>一、提高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标准。</p>	伤残人员评定残疾等级后，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标准发给抚恤金。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依法对伤残军人领取抚恤待遇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伤残军人抚恤待遇。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程序及时办理审批、增发、停发手续，实行动态管理。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定期检查、审计，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到位。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发放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发放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的； 3. 对不符合发放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的； 4.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5. 截留、挤占、挪用、私分临时补助金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7	退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旧伤复发死亡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0508017000	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p>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依法对退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旧伤复发死亡遗属领取一次性抚恤金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核发退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旧伤复发死亡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程序及时办理审批、增发、停发手续，实行动态管理。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定期检查、审计，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到位。</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给付条件的不予受理的；</p> <p>2. 对符合给付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的；</p> <p>3. 对不符合给付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的；</p> <p>4.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p> <p>5. 截留、挤占、挪用、私分临时补助金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8	退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0508018000	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12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其中，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享受病故军人遗属抚恤待遇。</p>	退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依法对退役的残疾军人家属领取病故丧葬补助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程序及时办理审批、增发、停发手续，</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给付条件的不予受理的；</p> <p>2. 对符合给付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的；</p> <p>3. 对不符合给付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的；</p> <p>4.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p> <p>5. 截留、挤占、挪用、私</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实行动态管理。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定期检查、审计，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到位。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分临时补助金的。	追究； 3. 给予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9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0508019000	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p> <p>第十九条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p>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依法对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领取丧葬费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费。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程序及时办理审批、增发、停发手续，实行动态管理。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定期检查、审计，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到位。</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给付条件的不予受理的；</p> <p>2. 对符合给付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的；</p> <p>3. 对不符合给付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的；</p> <p>4.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p> <p>5. 截留、挤占、挪用、私分临时补助金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10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	0508020000	平罗县退役军人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p> <p>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p>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相关材料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的给付		人事务局	第五十二条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官的抚恤优待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	录。 2、审查责任：依法对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抚恤金优待的领取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抚恤金优待。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程序及时办理审批、增发、停发手续，实行动态管理。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定期检查、审计，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到位。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给付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给付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的； 3. 对不符合给付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的； 4.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5. 截留、挤占、挪用、私分临时补助金的。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 1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0508021000	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9年8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 烈士褒扬金由领取烈士证书的烈士遗属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烈士褒扬金由颁发烈士证书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符合领取烈士的烈士遗属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依法对领取烈士褒扬金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烈士褒扬金。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程序及时办理审批、增发、停发手续，实行动态管理。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定期检查、审计，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到位。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给付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给付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的； 3. 对不符合给付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的； 4.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5. 截留、挤占、挪用、私分临时补助金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 2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0508023000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p> <p>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 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 （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 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p> <p>【规范性文件】《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9〕42号）</p> <p>一、提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p>	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条件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标准发放抚恤金。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依法对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领取定期抚恤金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程序及时办理审批、增发、停发手续，实行动态管理。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定期检查、审计，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到位。</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给付条件的不予受理的；</p> <p>2. 对符合给付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的；</p> <p>3. 对不符合给付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的；</p> <p>4.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p> <p>5. 截留、挤占、挪用、私分临时补助金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1 3	退役残疾军人护理费	0508024000	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p> <p>第三十条 对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发给护理费，护理费的标准为： （一）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 （二）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40%；</p>	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依法对退役残疾军人领取护理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发放条件的不予受理的；</p> <p>2. 对符合发放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三)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p> <p>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未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经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批准,由所在部队发给。</p>		<p>核发退役残疾军人护理费。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程序及时办理审批、增发、停发手续,实行动态管理。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定期检查、审计,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到位。</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对不符合发放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的;</p> <p>4.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p> <p>5.截留、挤占、挪用、私分临时补助金的。</p>	<p>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14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0508025000	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标准是: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计算。</p> <p>第十五条 一次性抚恤金发给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p>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按照国家规定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一次性抚恤金。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依法对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领取一次性抚恤金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程序及时办理审批、增发、停发手续,实行动态管理。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定期检查、审计,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到位。</p> <p>5、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给付条件的不予受理的;</p> <p>2.对符合给付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的;</p> <p>3.对不符合给付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的;</p> <p>4.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p> <p>5.截留、挤占、挪用、私分临时补助金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 5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的给付	0508026000	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按照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残疾抚恤金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p> <p>【规范性文件】《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9〕42号）</p> <p>一、提高残疾军人定期抚恤金标准。</p>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按照残疾等级由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伤残抚恤金。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依法对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领取残疾抚恤金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核发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程序及时办理审批、增发、停发手续，实行动态管理。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定期检查、审计，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到位。</p> <p>5、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给付条件的不予受理的；</p> <p>2. 对符合给付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的；</p> <p>3. 对不符合给付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的；</p> <p>4.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p> <p>5. 截留、挤占、挪用、私分临时补助金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1 6	退役士兵待分配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0508027000	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21年修正）</p> <p>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服现役期间平时获得二等功以上荣誉或者战时获得三等功以上荣誉以及属于烈士子女的义务兵退出现役，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根据本人自愿，也可以选择自主就业。</p> <p>第五十四条 对退出现役的军士，国家采取逐月领取退役金、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妥善安置。</p> <p>军士退出现役，服现役满规定年限的，采取逐月领取退役金方式予以妥善安置。</p> <p>军士退出现役，服现役满十二年或者符合国家规</p>	退役士兵符合安排工作条件，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发给生活补助费。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依法对退役士兵待分配期间领取生活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核发退役士兵待分配期间生活费。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程序及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给付条件的不予受理的；</p> <p>2. 对符合给付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的；</p> <p>3. 对不符合给付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的；</p> <p>4.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p> <p>5. 截留、挤占、挪用、私</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定的其他条件的，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根据本人自愿，也可以选择自主就业。</p> <p>军士服现役满三十年或者年满五十五周岁或者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作退休安置。</p> <p>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军士退出现役，按照国家规定的评定残疾等级采取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予以妥善安置；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根据本人自愿，也可以选择自主就业。</p> <p>军士退出现役，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至第五款规定条件的，依照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自主就业方式予以妥善安置。</p> <p>【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608号）</p> <p>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p>		<p>办理审批、增发、停发手续，实行动态管理。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定期检查、审计，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到位。</p> <p>5、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分临时补助金的。	<p>追究；</p> <p>3. 给予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17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0508028000	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21年修正）</p> <p>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义务兵退出现役自主就业的，按照国家规定发给一次性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可以发给经济补助。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适时调整退役金的标准。</p> <p>【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608号）</p> <p>第十八条 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12年的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p> <p>第十九条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全国职工年平均工资收入和军人职业特殊性等因素确定退役金标准，并适时调整。国务院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确定和调整退役金标准的具体工作。</p> <p>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退役时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一节的规定办理（即可按当地标准享受经济补助）。</p>	义务兵退出现役，按照国家规定由入伍地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标准以发给经济补助金。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依法对退役士兵领取自主就业经济补助金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核发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经济补助金。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程序及时办理审批、增发、停发手续，实行动态管理。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定期检查、审计，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到位。</p> <p>5、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给付条件的不予受理的；</p> <p>2. 对符合给付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的；</p> <p>3. 对不符合给付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的；</p> <p>4.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p> <p>5. 截留、挤占、挪用、私分临时补助金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8	为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	0508029000	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残疾军人需要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正在服现役的，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负责解决；退出现役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解决。</p>	受理残疾军人需要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的申请和审核。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依法对为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所需资金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为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所需资金。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程序及时办理审批、增发、停发手续，实行动态管理。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定期检查、审计，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到位。</p> <p>5、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发放条件的不予受理的；</p> <p>2.对符合发放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的；</p> <p>3.对不符合发放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的；</p> <p>4.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p> <p>5.截留、挤占、挪用、私分临时补助金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19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给付	0508030000	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规定，自2011年8月1日起，对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按每服一年义务兵役（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每人每月发给10元老年生活补助，为确保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经商财政部，提出如下落实措施。</p> <p>一、适用对象的界定</p> <p>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p> <p>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目前</p>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乡镇（街道）受理、审查的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申请进行审核、审批。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依法对农村籍退役士兵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退役士兵领取老年生活补助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核发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给付条件的不予受理的；</p> <p>2.对符合给付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的；</p> <p>3.对不符合给付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的；</p> <p>4.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户籍的人员。上述人员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p> <p>【规范性文件】《民政厅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宁民发[2018]75号)</p> <p>七、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补助。</p>		<p>4、事后监管责任：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程序及时办理审批、增发、停发手续，实行动态管理。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定期检查、审计，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到位。</p> <p>5、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截留、挤占、挪用、私分临时补助金的。</p>	<p>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三、行政确认（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1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评定	0708003000	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和评定。</p>	<p>负责接收审核本县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申请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材料。</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依法对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评定申请材料进行初审。</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评定。对不符合评审条件的，说明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程序及时办理初审、上报评审材料。纪委、监察等部门要定期检查，确保残疾等级及时评定。</p> <p>5、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发放条件的不予受理的；</p> <p>2.对符合发放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的；</p> <p>3.对不符合发放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的；</p> <p>4.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p> <p>5.截留、挤占、挪用、私分临时补助金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2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及待遇的认定	0708004000	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p> <p>第五十三条规定：“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是指在服现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p>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和待遇问题通知（民发〔2009〕166号）</p> <p>一、《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是指在服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按照《条例》第二十二规定，因病评残仅限于服现役期间患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因此，认定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应仅限于服现役期间患病的退伍义务兵和初级士官。</p> <p>二、患慢性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伍回乡生活困难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p>	患慢性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伍回乡生活困难的，可以向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依法对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及待遇的认定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及待遇的认定。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程序对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及待遇及时，实行动态管理。纪委监委等部门要定期检查，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到位。 5、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认定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的； 3. 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的； 4.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5. 截留、挤占、挪用、私分临时补助金的。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3	烈士评定审核	0708006000	平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8号修订）</p> <p>第八条 公民牺牲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为烈士：（一）在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执行反恐怖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中牺牲的；（二）抢险救灾或者其他为了抢救、保护国家财产、集体财产、公民生命财产牺牲的；（三）在执行外交任务或者国家派遣的对外援助、维持国际和平任务中牺牲的；（四）在执行武器装备科研试验任务中牺牲的；（五）其他牺牲情节特别突出，堪为楷模的。</p> <p>现役军人牺牲，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和军事训练、执行军事勤务牺牲应当评定烈士的，依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有关规定评定。</p> <p>第九条 申报烈士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口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p>	报请市级人民政府对材料进行审核，然后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依法对烈士评定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进行烈士评定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程序及时办理审批、增发、停发手续，实行动态管理。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定期检查、审计，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到位。 5、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评定审核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 对符合评定审核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的； 3. 对不符合评定审核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的； 4.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5. 截留、挤占、挪用、私分临时补助金的。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予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 4. 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担责方式	备注
				<p>军人事务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的材料，由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调查核实后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p> <p>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评定。评定为烈士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p> <p>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评定。</p> <p>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后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评定。</p>					